



•新编•

党支部书记 培训教程

◎ 李俊伟 主编

XINBIAN
DABU SHIJI
PEIXUNJIAOCHENG

红旗出版社



•新编•

党支部书记 培训教程

◎ 李俊伟 主编

XINBIAN
DANGZHIBUSHUJI
PEI HENG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党支部书记培训教程/李俊伟主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2013.5

ISBN 978 - 7 - 5051 - 2711 - 1

I . ①新… II . ①李… III . ①中国共产党 - 党支部 - 工作 - 教材

IV .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624 号

书 名 新编党支部书记培训教程

主 编 李俊伟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 任 校 对 李 娟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 面 设 计 李 妍

责 任 编 辑 王农媛

版 式 设 计 张春生

出版发 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 - 64037149

E - mail hongqi1608@126. com

发 行 部 010 - 64024637

印 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13. 75

版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1 - 2711 - 1 定 价 29. 8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010 - 84026619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党支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党支部的设置及其组织原则.....	1
第二节 党支部的性质	13
第三节 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四节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	23
第二章 支部书记的地位和职责	28
第一节 支部书记的地位和职责	28
第二节 支部书记的作用	32
第三节 支部书记应有的责任和意识	38
第三章 支部书记与党的中心工作	45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45
第二节 党支部的类型及相应职能	50
第三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更高要求与党支部的具体任务	56

第四章 支部书记与党支部思想建设	61
第一节 党支部思想建设的基本任务	61
第二节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66
第三节 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党支部思想建设	71
第五章 支部书记与党员队伍建设	74
第一节 与时俱进地推进发展党员工作	74
第二节 切实加强党员教育工作	81
第三节 认真抓好党员管理工作	85
第六章 支部书记与党支部班子建设	94
第一节 党支部班子建设的重要性	94
第二节 党支部班子建设的标准和基本内容	98
第三节 党支部班子建设的基本要求	101
第四节 支部书记在班子建设中的作用	107
第七章 支部书记与党支部作风建设和群众工作	111
第一节 党支部作风建设的重要性	111
第二节 作风建设的核心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115
第三节 继承优良传统,培育新的作风	119
第四节 支部书记做好群众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128
第八章 支部书记与党支部制度建设	136
第一节 将制度建设贯穿于支部工作各个方面	136
第二节 党支部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	139
第三节 切实抓好制度的落实	148

第九章 提高支部书记的素质和能力	152
第一节 支部书记应当具备的素质.....	152
第二节 支部书记应当具有的能力.....	159
第三节 支部书记提高素质和能力的基本途径.....	163
附录 1 十八大报告(节选)	167
附录 2 中国共产党章程	186
后 记	212

第一章 党支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中最基层的一级组织。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时党章对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也做出了高度概括：“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中国共产党从建立时起就十分重视发挥各类党支部的作用，同时也随着党的目标、任务和所处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和改进支部建设。

第一节 党支部的设置及其组织原则

发挥党支部应有的作用，首要的问题是明确党支部的设置原则和具体要求。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党支部的设置、党支部书记的产生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的。党支部设立后，就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运行。

一、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及其基本原则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所设置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统称。

（一）按生产原则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按照生产原则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的组织特征，也是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一个突出特点。它是由列宁首先明确提出的。19世纪70~80年代，马克思主义得到广泛传播。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各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工人阶级政党纷纷建立。这些以社会民主主义命名的党，在建立之初都主要是根据地区原则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这种组织方式，适应了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需要。因为，在这一时期，各国资本主义进入了和平发展的阶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的矛盾相对缓和。在前一时期工人阶级斗争的强大压力下，掌权的资产阶级不得不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来求得稳定的环境。这使工人阶级政党有可能利用和平的、合法的、议会斗争的方式，扩大自己的力量和影响。当时对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具有很大影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等政党，利用斗争的有利条件，在议会斗争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这些成就，反过来证明了社会民主党组织上的有效性。

从19世纪末开始，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它们相互间的矛盾空前激化。在国内，各国的工人运动在经历了一个低潮之后，又开始转向活跃。世界进入了一个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两个阶级的斗争此起彼伏，各国都逐渐出现了革命的形势。毫无疑问，各国的工人阶级政党都应当根据变化了的形势，采取相应的对策，包括适应革命形势的变化，改变组织形式。然而，第二国际的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没有能够得出正确的结论。相反，议会斗争在前一阶段取得的成果，使他们越来越醉心于走议会道路，把党组织当作参加议会竞选的工具。因此，在党的活动的组织形式上，这些社会民主党就必然出于在选举运动中争取选票的目的，固守按党员居住地点，也即按选区建立党的组织的教条。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提出了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所谓

“新”，就新在它完全区别于当时的旧式社会民主党。列宁明确指出了新型无产阶级政党与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在指导思想、战略策略、组织原则方面的根本不同。在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方面，列宁强调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新型无产阶级政党除了根据居住原则建立自己的基层组织之外，更重视按照生产原则建立党组织。他指出，由于工厂集中了革命运动的基本力量，在工厂特别是大工厂建立党的基层单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工厂中建立的党组织应当成为在群众中进行宣传、鼓动和实际组织工作的支撑点。在他看来，党的中央机关、党的出版物和党支部，尤其是工厂的党支部，“是我们赖以建立起革命的社会民主主义工人运动的不可动摇的坚强核心的基础。”^① 因此，“在城市工厂工人中间建立坚固的革命组织，是社会民主党首要的迫切任务。”^② 列宁关于工厂中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性的观点，正确体现了帝国主义阶段工人阶级对自己政党的要求。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后来能够取得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巩固的基层党组织是其中的重要条件之一。列宁的思想后来为各国共产党所接受，成为布尔什维克类型的党的一个重要标志。

我们党就是依据列宁的建党思想建立基层党组织的。如陈云同志1939年所说，“中国共产党与各国共产党一样，依列宁提出的原则，按生产单位组织支部。……我们党在某些城市中组织街道支部，只是因为个别自由职业者的党员暂时不能编入适当组织，是一种临时性质的支部。”^③ 在基层建立党组织，是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也是我们党的传统。早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正确地总结道：“红军所以艰难奋战而不溃散，‘支部建在连上’是一个重要原因。”^④ 由此可见，按照生产原则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应当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繁重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页。

③ 《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66页。

的斗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上，各条战线普遍建立了基层党组织。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取得的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是同广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分不开的。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按照生产原则建立党支部，也在基层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如一些企业针对企业生产经营高度分散、流动性强的特点，合理地调整组织设置，把“支部建到工地，党员分布在项目上”。做到“施工战线延伸到哪里，党组织就组建到哪里，党的活动就开展到哪里，党员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各地大胆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把党支部分层建，建成“特色型党支部”；分类建，建成“产业型党支部”；联合建，建成“互补型党支部”；拓展建，建成“流动型党支部”。

（二）按照居住地原则设置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社区的出现和发展，要求建设社区党支部。长期以来，我们的组织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主要依靠行政隶属关系开展，党的工作和党员主要在一个组织内开展活动。但是对于诸如：退（离）休党员，小型民营企业及转制民营企业的党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党员，物业管理公司的党员，下岗职工离开原工作岗位6个月以上的党员，无业、失业的党员，长期居住在外地的党员，尚未分配工作的退转军人、毕业学生中的党员等则成为党的建设工作中的“盲区”和“空白点”。随着改革的深化，原来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服务、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功能逐渐分离出来，落到了社区内。一些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民办机构在街道社区落户，离退休人员、待业人员、外地务工人员大量进入社区，社区成为各类人员的汇集地。这样，社区党组织建

设，实质就是巩固党在城市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二，调整职能，适应形势不断发展。在大量社区涌现的同时，各级党组织逐步走出了在社区设置党组织，在社区开展党的活动的新路子。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可以把居住在相对集中的社区内的党员调动起来，使党组织的活动能覆盖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在居住地的活动相对稳定，人的角色正在逐步由“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过去以条为主的社会管理逐渐转变为以块为主的社会管理。这样，巩固基层政权的重心就转向了社区。新的实践表明，管好社区，对于加强社会稳定，增强全社会的向心力，显示出了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社区的形成和发展是现代社会管理的要求。社区活动的中心是人，是人的生活。社区管理应是围绕人的生活展开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过去党的工作围绕的是各单位各部门的任务，人更多地被定格为一种工具，党的工作是为了这个工具更好地发挥作用，即调动人的积极性。现在人本身就是目的，这就更接近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人的全面而自由地发展”的目标。在这种条件下，搞好党的工作，就必须确立“以人为本”的意识。

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只有把服务群众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居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过去，党组织发挥作用往往从量上着眼，似乎把人生活的空间占得越满，就越显示出领导力。实践早已证明，这种认识是不科学的。重要的是领导的有效性。例如，社会整合是社区工作一个极其重要的功能。社区整合的重点是社区归属感的建立。这种归属感的建立通过两个过程：一是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二是社区的服务过程。从这个角度认识问题，党组织的职责就应当是，在服务群众的工作中，体现党的领导和

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社区工作归根结底是社区成员自己的事业，群众的参与和自治是社区工作的根本。社区成员的参与将越来越成为社区工作的潮流。社区的建设和发展，靠政府的行政推动和成员的积极参与这两种力量共同作用，才能进入良性循环。因此，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要体现在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上。社区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开展要积极吸引、组织群众参与社区的建设、管理，切实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使社区成员的单位归属、条线归属意识向地区归属、社区共建意识转变。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转移，反映了党的建设适应时代发展而变革的客观要求。

（三）不断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

按照生产原则和居住地原则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就可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也最容易和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就业形式、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需要不断调整和创新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些地方，特别是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县、乡（镇）党委在改进村级党组织设置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出现不同的组织设置方式，如村与村、村与企（乡镇企业）、村与居（居民委员会）之间联合建立党组织；按产业、行业划分建立比较专业化的党组织，或按产业跨区域、跨行业建立经济联合体党组织；对本地务工的农民党员进行组织化教育管理的同时，改变对流动党员管理比较薄弱的局面，着力创建流动党员党组织；在尚不具备改建以上类型党组织的地方，先在村党支部党小组的设置上进行调整和改进，建立特色党小组，条件成熟后发展成为党支部。

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高等院校的规模越来越大，将党支部建在班上成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心，正在努力形成“一年级有党员，二年级有党小组，三年级有党支部”的学生党建工作新格局。支部建在班上，弥补了传统的将支部建在系上的不足，充分调动了学生在思想政

治教育中的自觉性和能动性，自我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也不断增强。

不断创新的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及时有效地填补了原有的工作单位、居住地之间条块分割的组织设置模式中的空隙，使党员无论到哪里都可以方便快捷地找到党组织，织就了一张扩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网。在党员集中的楼道建立党支部就是一项创新，把“支部建在楼道”，是对支部建立原则的深化和拓展，是扩大党的工作在城市社区覆盖面的有效载体。

二、党支部的产生和设置

（一）按照党员人数设置的原则

党的基层组织的机构和设置，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党员超过 100 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委批准，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下面可分设若干总支部或支部；有党员 50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委批准，可建立党的总支部，总支部下面可分设若干个党支部。

第一，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之一。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决定本委员会的重大问题。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它选出的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日常工作。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定期向它报告工作情况。基层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总支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之一。一般情况下，有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委批准，可成立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总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总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决定本支部的重大事项。总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它选出来的总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日常工作。

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对总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并定期向它报告工作情况。总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之一。一般情况下，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决定本支部的重大事项。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它选出来的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并定期向它报告工作情况。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支部委员会及其基本组成

第一，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及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按期改选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要按期改选书记。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应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的需要来确定，一般应是单数，并以3~5人为宜，最多不超过7人。党员人数不足10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立支部委员会，只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一人，由支部正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三，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分工。支部委员会一般可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其他还可设纪律检查委员、生活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保密委员和妇女委员等。每个支部委员会设哪些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来定，有的不一定设专职委员，可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

第四，支部党员大会与支部委员会的关系。支部党员大会又称

“支部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主要职权是：（1）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和讨论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本单位的工作并作出决议。（2）接收新党员，表彰模范党员，决定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3）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4）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不能随意修改。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作出决议，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凌驾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同时，也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

支部委员会的职责是：（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推荐和培养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

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临时党支部、联合党支部

为了完成某项临时任务而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过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的任务，除无权吸收党员外，其他与正式党支部相同。临时党支部不讨论党员的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党纪处分等问题，但可以接受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临时党支部主要是组织党支部成员学习政治和科技文化知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临时党支部是为完成某一项任务而建立的，该项任务完成后立即撤销。

正式党员不足三人，或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支部。这类支部的一个共同点就是由两个以上不同行业的单位，或同一行业两个以上业务上相对独立的单位的党员组成。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主要靠各单位的党员去实现。因此，联合党支部要严格党员管理和教育，要求党员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加强党员之间的团结。工作中要照顾到各个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支部的活动。但在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避免建联合支部。由于联合党支部是由两个以上单位的党员组成，各方面的情况不尽相同，平时联系较少，难以对党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和教育，影响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因此，联合党支部要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造条件，使各个单位建立起独立的党支部。

三、党支部的组织原则

（一）党的基本组织原则

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

来的统一整体。”同时，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也作出了规定，即：①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②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③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④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况、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⑤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⑥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二）党的各级委员会产生的制度规定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